

2015 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

赛题补充说明、答疑及勘误

鉴于各参赛队对本年度赛题提出了不少问题和建议，而这些问题和建议又可以进行归纳，形成一些较为集中的问题，组委会讨论后决定把这些问题归纳分成两部分，即“赛题补充说明”和“赛题答疑和勘误”，并分别回复如下。

第一部分 赛题补充说明

就各参赛队针对赛题及程序规则提出的问题，补充说明如下：

1 关于本案证据效力与适用的说明。

根据本次模拟法庭比赛规则，“本案一审原告和被告所提交的现有材料均已经过质证并为双方所接受”，即本次模拟法庭赛题已假定原被告双方对所给各项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存在疑问，各参赛队仅可对证据的关联性及其证明力自行判断，并对上述证据进行合乎情理和实践的解释。

赛题发布时所提供的各项证据即为各参赛队所能采用的全部证据范围，各队仅可在现有材料范围内甄别与使用证据。

2 关于本案倾倒范围的说明。

赛题中所有倾倒行为均发生在安西运河与安江流域范围内，安西运河为安江支流，安江为长江支流。安西运河上游为安州市（地级市），下游为安江市。

3 关于本案诉讼类型的说明。

请根据赛题表述自行判断本案诉讼类型，并据你队的判断设计诉讼策略。

4 关于本案诉讼请求与答辩请求的说明。

案件材料给定的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与答辩状中的答辩请求仅供参考，各参赛队可根据案件事实及相关证据自行提出诉讼请求与答辩请求。根据比

赛规则，书状提交后各参赛队不得对其进行更改。

5 关于本案追加共同被告及第三人的说明。

为保证模拟法庭的顺利进行，本案模拟审理中不考虑追加共同被告及第三人的问题。

6 关于本案定损依据的说明。

本案定损依据仅适用《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中《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I版），各参赛队应以该文件为基准计算污染损害数额。本案中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实验值法及治理成本法皆属于《环境污染损害数额计算推荐方法（第I版）》中的修复费用法，各参赛队可根据各自对案情的理解选取适当的计算方法。

由于本案持续时间长、倾倒的废酸数量大、次数多、勘查检测之后，考虑到盐酸的特性和实际发生的污染削减情况及污染程度与所倾倒盐特性的关联性，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倾向于采用实验值法作为定损依据。

第二部分 问题答疑及勘误

7 第III页第四段的“四海公司以开票方式销售从龙翔公司处购得的盐酸共5930吨”，其中“开票方式”是指什么？

答：开票方式即开具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

8 第III页第五段第六行“即以每吨30元为标准，给予赵建军补贴……”龙翔公司支付的盐酸运费补贴，是支付给赵建军，还是支付给四海公司？

答：该补贴支付对象为赵建军代表的四海公司。

9 第V页起诉状附件1、2：诉状中（第II页）对两原告成立时间的表述与附件1和2中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的发证日期存在冲突。

答：根据行政实践中现实作法，发证日期可以早于生效日期。

10 第V页起诉状中，原告是向“安西中院”提起诉讼，但案卷材料中没有出现过安西市，若为笔误提请组委会审核，若确定为该中院请给予一定解释说明。

答：此处为赛题笔误，本案中所有出现的安西中院皆应更正为“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 第 VII 页附件 5 四海公司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中，盐酸（不仓储）中“不仓储”的含义？

答：此处的“不仓储”应理解为不从事仓储经营，即不为其他企业提供仓储服务。

- 12 第 VII 页起诉状附件 7 危险化学品买卖公安机关备案中有效次数一项“多次”具体含义是什么？

答：此处应理解为每次不得超过两千八百吨。

- 13 第 VIII 页案件材料附件 8 中，龙翔公司与四海公司签订的盐酸买卖协议名称为“《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而第 XVI 页中被告提供的证据 1 中，双方签订的盐酸买卖协议名称为“《销售合同》”？

答：案件材料附件 8 中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与被告提供的证据 1 中的《销售合同》为同一份合同，后者是对前者的简称。

- 14 第 IX 页第十行：赵建军询问笔录中“拿运输发票或油票来平账”的“平账”应如何理解？

答：平账是指在四海公司收到龙祥公司支付的运费补贴现金后，由其向龙翔公司提供等额运输发票或油票，用以实现龙翔公司账务收支平衡。

- 15 第 X 页起诉状附件 10 中的安州市福喜养殖场渔业资源损害评估报告的时间是什么？评估的主体是谁？

答：评估单位：安州市渔业协会，评估日期：2014 年 8 月 20 日。

- 16 第 XII 页的“六、环境损害计算”的“实验结果”部分将一吨 1%氯化氢溶液的 PH 值调整到 6 需要的长江水数量具体数值应为多少？

答：经复核，此处具体数值应为 186.7m^3 。

- 17 第 XVII 页答辩状附件证据二“龙翔公司开具给四海公司盐酸发票统计表”序号七所在行金额总计数据是否准确？

答：经复核，此处金额应为 9459.30 元。

- 18 第 XVIII 页证据二中，四海公司共分 17 次运走盐酸 14579.81 吨；而根据第 VIII 页赵建军的询问笔录，四海公司仅有 3 辆核重 30 吨的危险品运输罐车，17 次最多运输 1530 吨。两者数据差距较大，其中是否有问题？

答：同一批次货物数量较大时，危险品运输罐车可以往返多个车次。

- 19 第 XIX 页答辩状证据七公报名称时间与公报内容时间不一致，请确认。

答：此处为赛题笔误，公报内容时间应更正为 2014 年。

- 20 本案可否适用 2015 年 6 月 3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答：本案不适用该解释。

- 21 第 XIV 页附件 11 治理成本法计算的部分表格中有一个损害费用 1507.69 元/吨，这个数据是如何计算的？

答：此处 1507.69 元/吨为评估专家依据安西运河水文状况等特征在基准费用基础上评估得出的实际每吨损害费用。

- 22 龙翔公司是否只向四海销售盐酸？四海公司是否只购买了龙翔的盐酸？

答：由证据材料可知，本案中龙翔公司的盐酸销售对象并不仅限于四海公司，但四海公司仅从龙翔公司购买过盐酸。

- 23 第 XIX 页答辩状所附证据八所示，江北区绿色环境协会经费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是否指不足 3 万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答：根据赛题材料，江北区民政厅《关于 2011 年社会组织年检情况的公告》所公布的年检意见为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决定，“不足以维持正常业务活动”的结论不属于模拟法庭争议的问题。

** **